**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22 版）条款**

**(史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主) 008 号**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和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

**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其他与妊娠相关的情形或疾病；**

**(五) 被保险人罹患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见释义）；**

**(六)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七)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或任何其他医疗**

**行为；**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 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

**或污染；**

**(十一) 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

**(十二)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包含流行疫病（见释义）及大规模流**

**行疫病（见释义），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十三) 战争（见释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释义）期间；**

**（二）被保险人在参加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

**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试图或正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见释义）影响的期间；**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

**义）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六）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七）被保险人从事滑水，室内外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

**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赛马或马术，**

**特技（见释义），驾驶卡丁车，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

**运动等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期间；以及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

**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深度大于 18 米的潜**

**水（见释义）活动期间（但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除外）。**

**（八）被保险人存在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所列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的期间；**

**（九）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十）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期间；**

**（十二）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

**期间；**

**（十三）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

**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水上作**

**业、地下作业、核电站、隧道、大坝建设的职业活动期间；**

**（十五）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身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见释义）；**

**（十六）被保险人以医学治疗为目的而进行旅行或该次旅行违背医嘱。**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身故遗体送返保险（2022 版）条款**

**(史带财险)(备-其他)【2023】(附) 016 号**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

**责任免除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需要遗体送返或产生丧葬费用的，保险人不**

**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及分娩（包括剖**

**腹产、流产及引产）；腰椎间盘突出或膨出、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治疗；**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验光、角**

**膜屈光成形手术；**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以**

**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被保险人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牙齿镶补（但不包括因意外伤害引起的**

**为减轻剧痛而进行的合理、紧急的牙齿治疗或手术）；**

**（五）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见释义)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进**

**行的治疗和康复治疗；**

**（六）精神疾病、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七）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释义）爆发；**

**（八）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九）药物过敏；**

**（十）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

**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的并发症导致的突发性重病。**

**在下述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能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患突发急性病的诊断证明，或者未能取得医疗**

**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二）由于有关的国际公约或相关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或者因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

**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人或救援机构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附加合同项下约定**

**的保险责任。前述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

**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述费用：**

**（一）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无需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继承人支付的费用，**

**以及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二）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的费用；**

**（三）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的丧葬费用。**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家属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遗体**

**送返程序，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本附加合同项下受到影响而无法履行的保险责任，且不支**

**付任何由于不遵从救援机构的意见或未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医疗补偿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52202302092478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存**

**在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被保险人支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而支出的费用；**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前述矫正视力而进行眼科验光检查所支出的费用；因屈光不**

**正而支出的费用；**

**(三)在境内接受治疗期间，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四)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

**费、丧葬费等费用；**

**(五)因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而支出的费用。**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2022 版）条款**

**(史带财险)(备-其他)【2023】(附) 012 号**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

**责任免除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及送返而产生的费用，保险人**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及分娩（包括剖**

**腹产、流产及引产）、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治疗；**

**(二)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验光、角**

**膜屈光成形手术；**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以**

**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 被保险人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牙齿镶补（但不包括因意外伤害引起且**

**为了减轻剧痛而进行的合理、紧急的牙齿治疗或手术）；**

**(五) 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六) 精神疾病、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七) 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爆发；**

**(八) 药物过敏；**

**(九)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本附加**

**合同生效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导致的突发性重病；**

**(十) 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十一)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除港澳**

**台地区）后进行但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在下述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能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的门诊、急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

**及其他相关医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学、病理学报告、手术记录等）；**

**（二）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无需进行紧急医疗运送或送返，但被保险人坚持进行医**

**疗运送或送返；**

**（三）由于有关的国际公约或相关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或者因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

**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紧急医疗运送或送返无法履行或延误履**

**行。前述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

**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述费用：**

**（一）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无需被保险人支付的费用，以及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

**费中的费用；**

**（二）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的费用。**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紧急医疗运送或送返程序，否则保**

**险人将不承担本附加合同项下受到影响而无法履行的保险责任，且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

**救援机构的意见或未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

**紧急医疗运送或送返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